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容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6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劉容順(下稱被告)上訴狀記載略以：不服量刑太重而提出上訴等語，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10日審理時則稱：本案針對量刑上訴，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等語，有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99、107頁)。依前述說明，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於110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於法院審理時，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核與上開前案紀錄表一致，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屬故意犯罪，且於前案執行完畢約3年5月再犯本案，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執行無顯著成效，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判決參照）。且僅在行為人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得裁量不予加重外，否則即非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於加重本刑至2分之1範圍內宣告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判決參照）。亦即，法院就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非以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罪質不同，作為限制不得裁量累犯加重之要件，辯護人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罪質、犯罪態樣不同，主張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尚有誤會。

㈡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

雖坦承犯行，惟於偵查、原審均未自白洗錢犯行，顯無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㈢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之餘地。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理由，被告於本案提供帳戶供為詐欺使用，並領取被害人匯入款項轉交上手，所為已係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歷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圖以詐取財物方式牟取不法利益，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就被告所為之犯罪情狀，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餘地，被告上訴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並無理由。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違法、不當。被告上訴主張本案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均無可採，已如前述。至被告上訴後，雖於本院坦承犯行，屬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惟被告是在何一訴訟階段、何種情況坦承犯行，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按被告坦承犯行之具體情況（如是否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坦承，或直到案情已明朗始為之），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屬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正行使，尚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本案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均未坦承犯行，迨上訴至本院始為認罪表示，審之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於被告否認犯罪，被害人匯入被告帳戶款項達新臺幣(下同)34萬元情況下，量

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3萬元，尚屬偏低之宣告刑，並無過重之情，是被告雖有於本院認罪之量刑有利審酌事項，亦無足動搖原審量刑之合法、妥適性，並無再給予量刑減讓之必要，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110年3月2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本案並經判處有期徒刑9月，然審之被告前有諸多科刑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於偵查、原審飾詞否認，迨至本院始認罪，亦無法與告訴人黃千桂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參本院卷第87、89頁之公務電話紀錄、辯護人陳報狀)，以取得原諒或同意給予緩刑，且本案受騙金額不少，綜衡上情，因認並無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